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9月4日 1957年第38号(总号:111)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邮政协定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电信协定	(79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劃商品的通知	(800)
粮食部、紡織工業部、農業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棉花的群 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通知	(801)
教育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关于对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	(804)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为了加强兩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兩国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經双方同意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 办理函件、包裹和保价信函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第二 条 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邮路运遞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这些邮件只限于寄往同經轉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務关系的国家。

第三 条 运輸邮件的方法和路線，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遇有变更时，应及时互相通知。

第四 条 (1) 互封邮件总包的互換局，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确定。

(2) 邮件总包由締約双方指定的边境互換局輪流派員前往对方局进行交換。

(3) 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在交换邮件总包时，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空邮袋。

(4) 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办理互換邮件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执据或公函处理。

第五 条 (1) 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应持有合格机关發給的出入国境許可証，這項許可証不能作別的用途。

(2) 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在执行交換时，应遵守各該國境內現行的各项法令。

(3) 载运邮件的运输工具，憑合格机关發給的證明文件放行。

第六条 締約双方應將禁止或限制郵寄進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關事項的變更，互相通知。

第七条 (1)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各互換局間互寄的業務函件，以采用本国文學為主，并尽可能譯成对方的文字。

(2) 各項單式應按一般國際郵政通用的格式印制。

(3)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郵電機構間互寄的郵政和電信公務函件，免收郵費。

第八条 除信函和單明信片外，所有郵件應由寄件人交納全部資費。

第九条 直達和過境航空函件和包裹的運費由締約双方各自訂定，并通知对方。遇有變更時，也應通知对方。

第二章 函件和保價信函

第十条 (1) 本協定所稱的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品、盲人讀物、商品樣本（貨樣）和事務文件。

(2) 上列函件都可以按照單、雙挂号或航空收寄。

(3) 保價信函的保價限額定為1,000金法郎。

第十一条 未付和未付足郵費的信函和單明信片應按照寄達國本國的規定補收欠費。

第十二条 締約双方間互換的信函和保價信函內不可以裝寄應稅物品。

第十三条 (1) 保價信函的保價費每保價300金法郎或不滿300金法郎不可以超過50生丁。

(2) 保價款額由原寄一方用本国貨幣注明，并按照現行的折合率折成金法郎。

第三章 包 裹

第十四条 (1) 締約双方互換的包裹，每件重量不可以超過20公斤。它的任何一邊都不可以超過一公尺半，長度和長度以外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圍合計不可以超過三公尺。

(2) 保价包裹的保价限額定为1,000金法郎。

第十五條 締約双方不可以收寄下列包裹：

- (1) 脆弱或过大包裹（真空管包裹除外）；
- (2) 封裝不合規定的包裹；
- (3) 快遞包裹；
- (4) 代收貨价包裹；
- (5) 由寄件人預納关税的包裹。

第十六條 締約双方遇有非常狀況时，可以將包裹業務的全部或一部分暫時停办。

采取這項措施的一方，在非常狀況开始和結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七條 (1) 締約双方間直接互換包裹总包，双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0.6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0.8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1.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2.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3.0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4.00 金法郎

(2) 过境包裹双方应得的陸路轉運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0.45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得的終端費
相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封袋包裹按毛重計算，每公斤（或不滿一公斤）0.35金法郎；
散寄包裹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得
的終端費相同。

- 第十八條 (1) 締約双方間互換的保价包裹的保价費每保价200金法郎或不滿200金
法郎不可以超过50生丁。其中五生丁归寄达国所有。
(2) 过境保价包裹每保价200金法郎或不滿200金法郎經陸路运输时应分
給每一經轉国五生丁，經海路运输时則应分給每一經轉国10生丁。

第四章 补償責任

- 第十九條 (1) 邮件的遺失，抽窃和损坏，除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應
負責任的締約一方按照国际邮政慣例支付补偿金。
(2) 如締約一方代对方垫付补偿金时，已垫付的补偿款項应列在下一季
的帳內向对方結算。

第五章 結算賬目

- 第二十条 (1) 包裹的終端費、轉運費和航空運費以及航空函件運費，由締約双方
按季編造賬單，相互核对簽認后进行結算。函件轉運費賬目的編制和
結算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締約双方直接互換的陸路函件所收的邮費，归收費一方所有，互不
結算。
(2) 本协定內規定的相互賬目的編制，应采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作
为貨幣單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31$ 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
0.900。

(3) 締約双方应按季將郵政和電信業務賬目的金法郎差額互相抵算，結出淨差額。這項金法郎淨差額應按照締約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貨幣，由付款方通過雙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時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協議採用其他結付方法。

第六章 其他條款

第三十一条 (1) 本協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關郵政業務的事項，在同本協定不相抵觸的範圍內，締約双方可以參照國際郵政慣例辦理。

(2) 在實施本協定各條款遇有問題時，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商解決。

(3) 本協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兩國間郵政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後加以修改或補充。

第二十二条 (1) 本協定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2)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協定時，可以隨時用書面通知對方。本協定應自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3)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於1949年12月25日簽訂的並於1952年5月31日修正的通郵協定和通郵協定附加議定書，以及於1954年3月30日簽訂的互換郵政包裹協定，都同時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協定於1957年6月7日在平壤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代表 王子綱（簽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遞信省代表 朴炳燮（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为了加强兩国間的电信联系，便利兩国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經双方同意議訂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建立若干直达电报电路和電話电路，經常办理兩国間直接互換的电报和電話業務。

(2) 关于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报、電話电路的建立和变更等事項，由締約双方根据業務需要用通信方式協議訂定。

(3) 締約双方应分別在它本国境內設立并維持足以保証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路正常通信工作所需的一切技术設備。

第二 条 (1) 締約双方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其他各国之間往来的电报或電話，在各自本身具有适当的电信联系时，应互相協助接轉。

(2) 本条第一款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轉对方同其他各国之間往来的电报和電話的資費和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有关国家的邮电主管机关协商訂定或变更。

第二章 电報業務

第三 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开放下列各类电报：

1、政务电报；

- 2、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 3、普通和加急新闻电报；
- 4、业务公电、业务通知、纳费业务通知；
- 5、经缔约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报。

(2) 除有关生命安全的电报外，政务电报对于其他各类电报有优先传递的权利。

(3) 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各种特别业务，由缔约双方用通信方式协议订定。

第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直接互换的政务电报，可以使用任何明语或密语书写。

(2) 其他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文字，由缔约双方协商拟定。

(3) 缔约双方应将分别根据本国情况所规定的有关国际电报业务的限制事项和这种事项的变更，随时相互通知。

第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直接互换的普通私务电报和新闻电报的每字价目，规定如下：

互 换 地 点		普通私务电 报每字价目	普通新闻电 报每字价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金法郎)	(金法郎)
辽宁、吉林两省各地	全国各地	0.20	0.03
辽宁、吉林两省以外各地	全国各地	0.40	0.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50%。这个价目，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往来的其他政务电报。

(3) 加急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二倍。加急新闻电报的每字价目和普通私务电报的价目相同。

(4)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两国之间直接互换的各类电报的报费，都

由締約双方平分。

- (5)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的邮电机構間互相交換的業務公电和業務通知，都不計費。
- (6) 本条所規定的电報資費和攤分办法，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調整。

第三章 电话業務

第六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开放下列各类電話：

- 1、政务電話；
- 2、普通和加急私務電話；
- 3、業務電話；
- 4、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電話。

(2) 政务電話对于其他各类電話有优先接通的权利。

(3) 締約双方应分別將它本国境內开放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電話的地点，随时通知对方。

第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務電話（本条第六款所述中朝兩国边境內若干地点間經由指定的边境通話电路互換的電話除外），每次通話时最初三分鐘的單位話价和話費攤分办法規定如下：

互 换 地 点		單位話价	話費攤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金法郎)	中国本境費 (金法郎)	朝鮮本境費 (金法郎)
辽宁、吉林兩省各地	全国各地	3.00	1.50	1.50
黑龙江、河北、山东、山西四省和为蒙古自治区各地	全国各地	6.00	4.50	1.50
上述各省区以外各地	全国各地	9.50	8.00	1.5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话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话价目的50%。这个价目，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往来的其他政务电话。
- (3) 加急私务电话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话价目的二倍。
- (4) 经缔约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话的价目和特别业务的附加费，以及此项话费的摊分办法，由缔约双方用通信方式协议规定。
- (5) 缔约双方间和所属的邮电机机构间互相交换的业务电话都不计费。
- (6) 对于中朝两国边境内若干地点间经由指定的边境通话电路互换的各类电话，应由缔约双方用通信方式协议规定边境通话的单位话价和话费摊分办法。
- (7) 本条所规定的电话资费和摊分办法，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调整。

第八条 缔约双方的国际电话终端局话务员，为了准备通话，连接通话和执行其他话务工作，应采用经缔约双方协议规定的语言。

第四章 結算賬目

- 第九条 (1) 本协定内规定的各种电信业务账目，应由缔约双方按期编造账单，相互核对签认后进行结算。
- (2) 本协定内规定的各种电信业务相互账目的编制，应采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货币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frac{1}{3}$ 公分，所含纯金成分为0.900。
- (3) 缔约双方应按季将电信和邮政业务账目的金法郎差额互相抵算，结出净差额。这项金法郎净差额应按照缔约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货币，由付款方通过双方银行结付收款方。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缔约双方协议采用其他方法结付。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十条 (1) 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一切有关电信業務的事項，在同本协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締約双方可以參照国际电信慣例办理。

(2) 对于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或在实施本协定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3) 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兩国間电信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十一条 (1) 本协定自1957年7月1日起生效。

(2)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时，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3) 自本协定生效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于1949年12月25日簽訂的并于1952年5月31日修正的电报通訊协定，有綫電話通訊协定和电报及有綫電話通訊协定附加議定書，都同时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定于1957年6月7日在平壤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就，兩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 王子綱（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代表 朴炳燮（签字）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劃商品的通知

1957年8月21日

在商業部門經營的工業品中，有兩类商品，一类是計劃商品，由商業部和各总公司按地区平衡分配，各地不得向产地自行采購，一类是非計劃商品，各地可以向产地自行

采購。由于今年下半年工業品供應比較緊張，近來發現有些地方的商業部門，派人到其他地區去采購計劃商品，在零售商店中進行套購，甚至委托公私合營商店、小商販代為套購，其中到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去的人，為數最多，套購的商品，主要是毛線、針織品、布膠鞋等供應十分緊張的商品。這種情況如果發展下去，勢必打亂原定的分配計劃，影響產地的人民需要；加重市場的緊張狀態，這是一種只顧一個地方的局部利益而不利于其他地區，不利于全國市場穩定的錯誤行為，必須堅決糾正。請各省市和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對於所屬的商業部門（包括國營商店、合作社、公私合營商店、合作商店）進行檢查，如果發現已經派出了采購這類計劃商品的人員，應當堅決召回。對於采購非計劃商品的人員，應當通知他們不許采購計劃商品。上海、天津、廣州等大城市的人民委員會應當加強市場管理工作，制止各地派去的采購工業品的人員在市場上投機、套購商品，如果其中有些人不服從管理，可以扣留他們所采購的商品，要他們限期回去，并通知他們所屬的人民委員會給以必要的處分。

糧食部、紡織工業部、農業部、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做好棉花的 群眾選種自留種和良棉保種工作的通知

1957年8月20日

為了做好群眾（農業社和個體農民）選留棉種和國家有計劃地保種工作，並正確地執行良種籽棉加價4%的辦法，特聯合通知如下：

一、群眾選種留種：

明年不準備更換新品种或更新棉种的棉田，要求群眾都要选好、留够明年所需的棉种，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再供应棉种。各省、区（市）農業部門在秋季要及早規定群眾選種留種數量和質量的標準，隨同明年植棉計劃布置自留棉种任务（一般每亩留20市斤左右的棉种，其中包括补种和粒选时剔出的部分），同时供銷合作部門制定收購計

划时，应將此情况估計在內，避免脱离实际上市量的情况。但是要动员群众：把自留种以外的籽棉，留种多余的棉籽，和留种时轧出的皮棉，应积极卖给国家。

1956年很多棉区的农業社开展多种經營，添配了轧花工具，有的由乡（鎮）人民委員會組織自留棉种轧花站来解决轧自留棉种的方法很好，使群众选留棉种的比重显著增加，不仅有利于棉花增产，更減輕了供銷合作社供应棉种的数量。因此各地應該繼續組織交流經驗，大力推广。缺少轧花車的地区可由县或乡人民委員會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从群众自留棉种上脫取短绒时，应注意支持留足群众所需棉种的工作。对农民留做自食油料的部分棉籽，国家經濟的業務部門可以油、餅换取或代农民加工。

二、国家有計劃地进行良棉保种：

各地明年所需更换、更新用的棉种，扩大棉田和受灾地区所需的棉种，都要有計劃地进行保种供应。保种計劃由各省、区（市）农業部門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在农業部門經營良种轧花厂的地区，原則上应由农業部門自行貯备；在供銷合作部門經營轧花厂的地区，由供銷合作部門負責按保种計劃，轧花保种，并严格实行分收、分轧。良棉轧花厂加工所需的良种籽棉和普通籽棉，由各省、区（市）农業部門和供銷合作部門协商决定，尽量支持解决籽棉来源問題。所有供应的棉种，应由农業部門严格进行檢驗，合于标准規格的，方准供应做种。

需要进行省間調剂的良种，省、区（市）农業厅（局）务于八月底以前提出計劃报农業部，以便及早与供种省份洽商保留。

国家对良种的保管数量，和預备种籽的貯备数量，应尽量可靠一些，以免留的过多，造成不必要的費用开支和影响食油加工。

三、良种的供应和經營：

凡县內就地供应的棉种，由負責保种的轧花厂（站）直接向农村供应；專、县間調运供应的棉种（包括省与省間），由供銷合作部門根据农業部門計劃按其所列的地区、数量負責經營运銷；在保种計劃以外临时發生扩种棉田，和补充需要的棉种，因棉籽已撥交粮食部門，应由当地粮食部門負責从当地生产的棉籽中擇优直接向农村供应。

良种定价：良种的出厂（站）价格，按当地一般棉籽出售价格，加上轧花厂（站）

因保种和检验支出的费用为计算售价的标准；经营棉花良种，以按实际成本出售为原则，调运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可酌加必要的手续费，由掌握棉种的部门会同农業部門提出，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核定。地区间运销的棉种，如因增加运杂开支，超过销地价格时，可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群众接受能力，酌量核减，规定出售价格；调运的良种价格，低于销地棉种价格时，应按销地价格出售。在良棉保种范围内，按农業部門計劃掌握或运销的良种，于播种期后，如有剩余，得改做油料处理，其差价亏损连同上述减价差额和提价盈余等，由供銷合作部門会同农業部門上报，经省、区（市）供銷合作社及农業厅（局）彙总对销后，如有不足部分，由省、区（市）农業厅（局）在事業費內予以报銷，不屬於上述范围以內者不予报銷。

四、收購良种籽棉加价 4 % 办法：

几年来收購良种籽棉加价 4 % 的办法，对繁殖推广良种面积，已起到很大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問題和缺点。为了改进这一工作，决定：凡是接受国家特約、委托繁殖做为目前推广的新品种或更新的复壯种，在收購籽棉时仍繼續执行加价（自己有轧花设备的繁殖农場或西北、西南群众習慣出售皮棉的地区加价办法，得改按皮棉計算），基層收購單位根据規定加价籽棉的标准、地区和数量，憑农業部門所發的良棉証进行收購，必須严格掌握，防止浪费。其余一般繁殖的与当地普遍栽培的品种和品質相同的棉种，不应适用加价办法。

4 % 加价費用，由紡織工業部和供銷合作社各分担 2 %（供銷社負担的 2 %，由当地加入棉花調撥成本，不另上报）。加价收購的籽棉标准、地区和預算，各省、区（市）农業厅（局）务于八月底以前，报农業部核轉有关部门。紡織工業部負担部分，在新棉上市前撥交全国供銷合作总社，良棉加价預算，如不能按时上报，紡織工業部負担部分按农業部控制数字先行撥付供銷社以便統一下撥。加价期限自今年新花上市起至明年一月截止。紡織部門應負担的 2 % 加价款，各省、区（市）农業厅（局），供銷合作社应于二月底以前彙总联合上报，以便結算。

为了做好上述工作，在新花上市前后，应以农業部門为主，共同組織力量，分期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發現問題，并研究解决。

各省、区（市）农業厅（局）、供銷合作社、粮食厅（局），应及时根据通知的原

則，結合當地情況，共同研究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將布置和進行情況，隨時分別上報。

教育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關於對中學和師範學校學生進行 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的通知

1957年8月27日

今年下半年（即1957—1958學年度上學期）中學和師範學校原定各年級政治課的內容（初中一、二年級〔青年修養〕，初中三年級〔政治常識〕，高中一、二年級〔社會科學常識〕，高中三年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決定改為進行以反右派鬥爭為中心的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目的在於使學生受到一次實際的階級教育，提高社會主義思想覺悟，明確在社會主義大革命時代中青年學生的任務和學習的目的。

課程內容改變之後，授課時數也應當調整，初中一、二年級每周一小時，初中三年級以上每周兩小時。

向中學和師範學校學生進行以反右派鬥爭為中心的社會主義思想教育，應當根據毛主席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所指出的六項政治標準的精神，貫穿着批判右派分子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言行，着重解決當前學生的政治思想上的主要問題。當前學生政治思想上有那些問題，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領導人親自動手，進行調查和分析研究，然後制訂教育計劃，指導編寫講授提綱，配備和訓練教師（右派分子和有右派思想還沒有進行深刻自我批判的人不能擔任這一教育工作）。開學後，在反右派鬥爭思想教育計劃未制定之前，各地可以考慮先講授普通教育方針和學生學習目的問題，參加生產勞動和升學問題。此外，還可以考慮講合作社優越性問題，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統購統銷問題，農民生活是否改善了等問題。總之，講授內容必須針對本地本校學生政治思想上最突出的大是非問題。我們現在也在組織力量，進行調查研究，並準備編寫

講授綱目和參考資料。

在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中一般不开展反右派斗争，不給学生划分左、中、右，不开斗争会，不出大字报。对于确实有明显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言行的个别学生和反动的小集团，必須由学校行政和党组织的负责人亲自把情况摸准摸透，报告上級請示处理办法。

中学和师范学校开学在即，向学生进行这一教育又是新的工作，我們缺乏經驗。望努力克服困难，創造經驗，并把計劃、講授提綱送給我們。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7月26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5次会議通过，任命：

陈穆、李紹禹为中国人民銀行行長助理；

柳雨峰为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

李菊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国雅加达总領事；

刘生标为国家經濟委員會国家物資儲備局局長，宋紹林、張久光、魯禹道为国家經濟委員會国家物資儲備局副局長；

黑伯里为司法部法律出版社副社長；

馬叔乾为冶金工業部矿山局局長，郑岳胜、宁秋海为冶金工業部矿山局副局长；

曹維屏为煤炭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朱献民为煤炭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王澤久为煤炭工業部昆明管理局副局長；

張廉方为电机制造工業部財務會計司司長，陈敬之为电机制造工業部电气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顧功叙为地質部地球物理探矿局副局長；

于光甫为建筑工程部运输局副局長，王力为建筑工程部安装工程总局局長，賀敏学为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陈去非为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史洛文为城市建设部市政工程局副局长，陈斌为城市建设部建筑工程副局长；
曹鲁为食品工业部制糖工业管理局局长；
耿振林为铁道部郑州铁路管理局副局长，周侠平为铁道部机车车辆修理工厂管理局
副局长；
谢文景为农业部人事司副司长；
杨虎臣为农垦部国营牧场管理局局长，卜云龙为农垦部国营牧场管理局副局长；
张祚荫为水利部治淮委员会秘书长，冀意农为水利部治淮委员会副秘书长；
何济林为长春畜牧兽医大学校长，曹荫槐、萨音为长春畜牧兽医大学副校长；
朱宪彝为天津医学院院长，李自牧、蔡公琪为天津医学院副院长；
苏坤为上海戏剧学院副院长；
李震勋为大连医学院院长，张毅为大连医学院副院长；
畢仲翰为西安动力学院副院长；
曾震五为西安体育学院院长；
郭若珍、温志忠为青海民族学院副院长；
浦敬銓为福建医学院院长；
胡铁生、陆慕云、忻元錫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财粮局办公室副主任，刘述周为上海市
人民委员会对资本主义改造办公室主任，蔡北华、杜大公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对资本
主义改造办公室副主任，李广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交通运输办公室副主任，黄赤波为上
海市公安局局长，马飞海、黄丹彤为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长；
宋景毅为天津市编制委员会主任；
张克讓为河北省农业厅厅长；
孙哲昕为山西省商业厅厅长；
陈炳宇为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质明为吉林省交通厅副厅长，邱仁德为吉林省农垦厅副厅长，穆迪生为吉林省卫生厅副厅长；
崔骥生为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
梁爱民为陕西省服务厅厅长，董锡斌为陕西省文化局副局长；

蒙念祖为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夏隆堯为青海省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席元寿为青海省文化局副局長，王承永为青海省气象局局長；

伊敏諾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編制委員會主任，楊克、田仲、張生才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編制委員會副主任；

張曰义为山东省服务厅副厅長；

唐巽澤为浙江省水产厅厅長，張立修为浙江省水产厅副厅長；

郑廷植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長，罗少鋒、赵宗信为福建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許彥臣为福建省工業厅副厅長；

張皓天、李紹禹为河南省財政貿易委員會副主任，朱亦皆为河南省监察厅副厅長，朱暇为河南省商業厅副厅長，石玉璞为河南省服务厅副厅長，宋逸塵为河南省衛生厅副厅長；

石渐山、姜亞助为湖南省農業厅副厅長，苏林为湖南省林業厅副厅長，吳玉璽为湖南省衛生厅副厅長；

陸鑑、白峰、李健行、陈奇、陈郁萍、張寶鑽为广东省第二工業厅副厅長；

王元榮、向光生、李文达为四川省工業厅副厅長。

免去：

趙仲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国雅加达总領事的职务；

刘生标的国家計劃委員會物資儲備局局長的职务，宋紹林、張久光的国家計劃委員會物資儲備局副局長的职务；

馮直的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的职务，賀敏學的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陳敬之的机制造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何效寧的机制造工業部电气材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鄧叔群的沈阳农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李震勛的大連医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朱献民的合肥礦業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黃开云的福建医学院院長的职务，浦敬銓的福建医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許建國的上海市公安局局長的职务，黃赤波的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职务；
孙哲昕、張倫的山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徐若冰的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質明的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雷振東的陝西省服務廳廳長的职务；
郭若珍的青海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立修的浙江省水產局局長的职务；
趙宗信的福建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职务；
石玉璞的河南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宋逸塵的河南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據長
山的河南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职务；
姜亞勛的湖南省水利廳副廳長的职务；
陳奇、張寶鑽的廣東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陳郁萍的廣東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的职务；
王元榮的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雷瑤芝的四川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
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38号(总号：111)
1957年9月4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